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31號

原告 張氏梅(TRUONG THI MAI)

訴訟代理人 王煥傑法扶律師

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宗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桃園龜山廠之作業人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7,470元，茲因被告經營不善而自113年2月起至原告最後工作日即同年6月17日止，均未給付工資計137,350元。被告嗣後即歇業並辦理廢止登記，於辦理歇業前被告已將原告辦理終止聘雇並

01 進行轉換雇主，故兩造契約已終止，被告亦應給付原告資遣
02 費48,073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
03 （下稱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37,35
04 0元及資遣費48,073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423
05 元，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1 一、歇業或轉讓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依前條
12 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在同一雇
13 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
14 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15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
16 第2項前段、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之適用
17 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一、本國籍勞工；二、
18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
19 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0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
21 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
22 留工作者；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
23 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勞工退休金
24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係越南籍移工，並於111年8月11日受僱
26 於被告，擔任作業員一職，其約定之每月工資應為基本工
27 資，被告經新竹科學園區認定於113年5月14日為歇業基準日
28 而被告尚積欠工資及資遣費並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
29 述相符之原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桃園市政府
30 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桃園市政府114年4月11日府勞資字第
31 1140091692號函、新竹科學園區114年4月18日竹環字第1140

01 011532號函暨檢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
02 表」1份（下稱歇業事實認定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03 至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
0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06 認，應認前開原告主張為真實。惟就原告請求積欠工資及資
07 遣費計算之金額，茲分述如下：

08 1.積欠工資部分：

09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3年2月起至同年6月17日
10 止，共計5個月工資137,350元（計算式：27470元×5個月＝1
11 37350元）。惟依據新竹科學園區歇業事實認定表所示，被
12 告歇業基準日為113年5月14日，且依該表「歇業事實認定應
13 行查證事項」欄及「認定結論及理由」欄所載，桃園市政府
14 勞動局於113年6月12日派員至被告之桃園廠即桃園市○○區
15 ○○路00號1樓實地訪查，該公司大門緊閉並無營業事實，
16 乃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應
17 行注意事項」第5項第1款規定，以員工最後終止勞動契約之
18 生效日（113年5月14日）認定為事業單位歇業事實基準日（見
19 本院卷第23至25頁）。是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終止日應以
20 113年5月14日為基準，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自113年2月
21 1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之工資，合計94,816元【計算式：2
22 7470元×（3+14/31）月＝9481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3 以下同】，應屬有據，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4 2.資遣費部分：

25 原告為越南籍移工，非屬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所規範之對
26 象，又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
27 約，已如前述，則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請
28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而原告自111年8月11日至113年5月14日
29 止，工作年資為1年9月又4日，平均工資為27,292元【計算
30 式：（26400元+27470元+27470元+27470元+27470元+27470
31 元）÷6＝27292元】，依勞基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

01 得請求資遣費48,064元【計算式： $[1+(9+4/30)]\div 12$]×27
02 292=48064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8,064元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四、綜上，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7條
05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94,816元及資遣費48,06
06 4元，合計為142,880元，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
08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2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主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
13 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4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如為原告提
15 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7 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4 書記官 李孟珣